

保险需求税收激励 效应的精算学与经济学分析

胡炳志 黄 斌

摘要: 税收对保险需求的影响,一方面体现为对保险消费者收入水平所产生的收入效应,另一方面表现为对保险商品价格所产生的替代效应。税收对保险市场需求影响的最终结果,是这两种效应综合作用所形成的总效应的反映。对税收激励与最优保险需求之间的关系所进行的实证研究结果,与理论先验性的预测是基本一致的。尽管对一国税制的评价一般是按绝对标准,但也不能完全放弃相对评估。以此来判断我国现行保险税收制度,可以发现我国税法对于保险业的税收规定是相当笼统、模糊和不全面的。作为转型中的发展中国家,我国的税收制度和税收政策应适应不同发展阶段的经济状况,具有调整的灵活性。

关键词: 储蓄 保险税收 激励效应 公共政策

一、引言

保险税收是现代政府干预、调控保险市场的重要手段之一。保险税收政策对保险市场的影响涉及到两个方面的问题:从产业均衡发展的角度来看,涉及包括保险业在内的产业结构的合理化与高级化;从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涉及社会资源消费的代际公平与有效利用。至于政府在保险公共政策(保险产业政策、保险监管政策、保险税收政策等)制定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公共利益论者认为,政府的职能在于矫正保险市场的非完备性,技术分析上表现为监管代理人在信息约束下最大化社会福利。政府作为一个特殊的活动主体,其颁布的法令、制定的政策具有强制性,而保险公共政策的公共性特征决定了其价值取向是一种公共利益;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市场并非是万能的,需要“有形的手”制定公共政策,来弥补市场之缺陷,或纠正市场失灵。与此同时,利益集团论者则注意到了政府行为并非从全民或公共利益出发的现象。

保险需求指的是保险客户在特定时期内愿意且有能力购买的保险商品量。保险商品的需求量的决定因素主要有两类:一类是直接变量或内生变量,包括保险商品的价格、保险消费者的货币收入等,直接决定需求及其变动;另一类是环境变量或外生变量,包括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社会保障制度、财税政策、人口结构、传统习俗等,它们一般通过直接变量作用于保险需求,引起保险商品需求数量的变动。

二、税收对保险需求的影响机制分析

作为一个环境变量,税收对保险需求的影响,一方面体现为对消费者收入水平所产生的收入效应,

另一方面则表现为对保单价格所产生的替代效应。税收对保险市场需求影响的最终结果,是这两种效应综合作用所形成的总效应的反映。

(一) 替代效应

由税收所引起的保险费率变动导致保险相对价格的变动,进而引起保险需求量的变动,称为保险税收的替代效应。替代效应不改变保险消费者的效用水平。如果税收引起其他金融商品如银行储蓄存款收益率发生变化,会使保险商品收益率与其他金融商品收益率的相对关系发生变化。比较利益机制的存在必然促使人们选择较高收益的金融商品。如果相对于其他金融商品而言,保险保单收益率因减税、免税或退税而上升,则替代效应将使保险需求增加,反之则减少。

这里以年金保险为例,首先在无税收环境中讨论年金保险商品的定价,接着在定价公式中引入税收因子,探讨税收对于年金需求的替代效应。这种精算学分析同样适用于其他各种寿险商品,结论本质上是一致的。下面的分析遵循由简入繁的原则,分析三种年金保险产品情况。

1. 趸交保费期首付即期终身年金

投保人交纳趸缴保费,保险人在保险契约成立后,立即开始于每一保单年度期初将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给付期限终止于最终年龄。这里假设生命表中所定最终年龄为 x 岁。假定 x 岁的人投保这种年金保险,不考虑税收,第一个保单年度之初保险人要向保单受益人支付 l_x 元,其现值为 l_x 元;第二年保险人要支付 l_{x+1} 元,其现值为 $v \cdot l_{x+1}$ 元,其中 v 是折现因子, $v = 1 / (1 + i)$, i 是名义利率;……;第 n 年保险人要支付 l 元,其现值为 $v^{n-x} \cdot l$ 元。以 a_x 表示投保人应交的纯保费,根据收支相等原则有:

$$\ddot{a}_x = \frac{v^{x+1} \sum_{k=1}^{\infty} v^{k-1} I_{x+k-1}}{I_x} \dots\dots\dots (1)$$

现在加入税收因素的影响,假定对每一元保险金的所得税税率为 $t, 0 < t < 1$, 保单受益人单位实际所得为 $(1-t)$ 元, t 反映了保单受益人的税收负担。此时,投保人应交保费为:

$$\ddot{a}_x = \frac{v^{x+1} \sum_{k=1}^{\infty} [v(1-t)]^{k-1} I_{x+k-1}}{I_x (1-t)^{-1}} \dots\dots\dots (2)$$

要特别说明的是,这里及后面计算出来的保费均为年金保险的纯保费,因而这里所讨论的课税对象实际上是纯保费中的储蓄保费部分,是对现实中保单利息增殖部分所征收的税。另外,每一时期保险金给付的税收因子以 $(1-t)$ 的指数形式出现,因此第 n 期 ($x+n$) 的保险金实际所得为 $v^{n-1} (1-t)^{n-1} I_{x+n-1}$ 元, $v^{n-1} (1-t)^{n-1} I_{x+n-1} < v^{n-1} (1-t) I_{x+n-1}$ 。显而易见,实际领取年金的期限越长,年金保险带来的收入所承担的税收损失程度越低,这同将税收延迟作为一种促进寿险购买从而实现储蓄增长的激励政策是一致的。实际上,在许多国家“税收为年老时获取收入提供融资激励(保险费可以从应税所得中扣除),同时(政府)尽量避免它们被用于其他的用途。”在这种制度安排中,通过对提前支取保单价值的惩罚,来防范金融市场中的套利行为。

(2) 式中, $(1-t)^{k-1} < 1$ 且 $I_x (1-t)^{-1} > I_x$, 因此 $\ddot{a}_x < \ddot{a}_x$, 实际所交保费比应交保费高,由于费率提高而导致的年金需求减少量为: $D = D(\ddot{a}_x, Y) - D(\ddot{a}_x, Y) \quad (\partial D / \partial P) \cdot (\ddot{a}_x - \ddot{a}_x)$ 。

2. 趸交保费期首付延期终身年金

与即期年金不同的是,在延期年金保险契约成立后,保险人要在一定时期或等到被保险人到达一定年龄后,才开始给付年金。因此,纯保费的计算,只需按照对应的即期年金纯保险费的计算方法,将每一次给付金额的现值作一修改即可。

假设一个 x 岁的人投保趸交保费终身年金, m 年后开始(在期首)给付, $m-1$, 则保险人第一次给付金额的现值为 $v^m I_{x+m}$; 第二次给付保险金额的现值为 $v^{m+1} I_{x+m+1}$;; 第 n 年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额现值为 $v^{x+n} I_{x+n}$ 。这种情况下的纯保费为:

$${}_m \ddot{a}_x = \frac{\sum_{k=m}^{\infty} v^k I_{x+k}}{I_x} \dots\dots\dots (3)$$

同理,将税收因子引入式(3)中,投保人应交保费为:

$${}_m \ddot{a}_x = \frac{\sum_{k=m}^{\infty} [v(1-t)]^k I_{x+k}}{I_x (1-t)^{1-m}} \dots\dots\dots (4)$$

同样,(4)式中, $(1-t)^k < 1$ 且 $I_x (1-t)^{1-m} > I_x$, 因此 ${}_m \ddot{a}_x < {}_m \ddot{a}_x$, 实际所交保费比应交费率高出 $({}_m \ddot{a}_x - {}_m \ddot{a}_x)$, 由于税后费率提高而导致年金需求减少量为: $D = D({}_m \ddot{a}_x, Y) - D({}_m \ddot{a}_x, Y) \quad (\partial D / \partial P) \cdot ({}_m \ddot{a}_x - {}_m \ddot{a}_x)$ 。

3. 年交保费期首付延期终身年金

这种年金保险保单与前面一种年金保险保单的不同仅在于交费方式,为了分析的方便,这里假设交费期与延期年限重合。假设 x 岁的人投保延期 m 年期首付终身年金保险,每年支付 1 元保费,交费期为 m 年,其年交纯保费为:

$$P_m \ddot{a}_x = \frac{\sum_{k=m}^{\infty} v^k I_{x+k}}{\sum_{k=1}^m v^{k-1} I_{x+k-1}} \dots\dots\dots (5)$$

考虑税收因素的影响,投保人应交保费为:

$$P_m \ddot{a}_x = \frac{\sum_{k=m}^{\infty} [v(1-t)]^k I_{x+k}}{(\sum_{k=1}^m v^{k-1} I_{x+k-1}) (1-t)^{1-m}} \dots\dots\dots (6)$$

同理,(6)式中, $(1-t)^k < 1$ 且 $(1-t)^{1-m} > 1$, 因此 $P_m \ddot{a}_x < P_m \ddot{a}_x$, 实际所交保费比应交费率高出 $(P_m \ddot{a}_x - P_m \ddot{a}_x)$, 由于费率提高而导致年金需求减少量为:

$$D = D(P_m \ddot{a}_x, Y) - D(P_m \ddot{a}_x, Y) \quad (\partial D / \partial P) \cdot (P_m \ddot{a}_x - P_m \ddot{a}_x)$$

(二) 收入效应

由保险的价格变动所引起的实际收入水平变动,进而由实际收入水平变动所引起的保险需求量变动,为保险税收的收入效应,它对应的是消费者的效应水平发生了变化。对保险产品所产生的收益课税,使得保险消费者的实际收入增长速度低于名义增长速度,有时甚至出现负增长。而且,税负的存在引起保险商品的价格上升,在用于保险的收入保持一定的条件下,将导致保险需求的下降。由于收入与保险需求正相关,收入增长速度的放慢甚至负增长,将导致保险需求增长速度的下降或保险需求的减少。设收入年增长率为 g , 保险需求收入弹性为 e_y , 则保险需求名义增长率为 $e_y \cdot g$, 实际增长率为 $e_y [(1+g)(1-t) - 1] = e_y (g - t - g t)$ 。由于税收的影响,保险需求年增长率下降幅度为 $[e_y \cdot g - e_y (g - t - g t)] / e_y (g - t - g t) = t(1+g) / (g - t - g t)$ 。

虽然理论上可以分析税收如何通过替代效应和收入效应影响保险需求,但实际上很难量化这两种效应的大小。税收引起实际收入水平的减少从而减少对保险的需求,也可以看作是(就消费者的实际收入而言)保险价格被相对的提高。替代效应可以看作是相对收益变动的结果,也可以看作是相对价格变动的结果。

对税收激励与最优寿险需求之间的关系所进行的实证研究结果,与我们的理论先验性的预测大体上是一致的。Goldsmith (1983), Arrondel 和 Masson (1994), Gandolfi 和 Miners (1996) 以及 Zhu (2003) 对家庭人寿保险需求的决定因素进行过实证研究。研究表明,财富、收入、子女数等对最优寿险需求具有显著的正面影响。Arrondel 和 Masson (1994) 的研究表明,可获得较高的预期未来收入,从而具有较大个人财富的专业人士更有可能需要人寿保险。Zhu (2003) 也将家庭主要成员的年龄、教育年限、职业、婚姻状况、家庭财富、社会保障程度以及所得税等因素纳入模型,对家庭最优寿险需求进行了实证研究,

研究结果侧重说明了税收激励因子对人寿保险以及个人年金需求的影响。Jan Walliser 和 Jochim K. Winter(1999)在《税收激励、遗赠动机与人寿保险需求:德国的实证》一文中,利用德国消费者消费开支调查报告所提供的数据,对生命周期模型进行了实证分析。他们的研究结果同样表明:在德国,税收优惠与遗赠动机对人寿保险需求具有明显的激励效应。

值得注意的是,Tullio Jappelli 和 Luigi Pistaferri (2003)在《税收激励与人寿保险需求:意大利的实证》中,使用 1989 - 1998 年间的横截面数据,对意大利人寿保险需求状况进行了实证研究。然而,该研究结果发现,意大利税收制度的改革对投资者在人寿保险上的投资决策以及投资数量并没有影响。他们把这归因于长期储蓄契约的缺乏、与税收激励有关的信息的缺失、对未来流动性约束的预期,以及最低投资额的要求等方面。

三、保险税制优化的评价标准 与对我国保险税制的检验

马丁兹 - 凡奎兹和麦克纳伯(2000)提出用四大标准来评价经济转轨国家的税制改革:新税制是否符合规范税制理论的基本要求,即课税普遍、避免重复征税、减少税收差别待遇、税收的扭曲程度最小化;新税制是否能够征集足够的税收收入;新税制是否使税负公平分配于各个收入群体;新税制使私人部门作出怎样的反应,特别是能否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他评价经济转轨国家成功税制改革的标准,比较看重的是税收收入的变化是否能够吸引外资,这与这类国家目前所处的经济发展阶段有关。

坦兹(1991)曾就发展中国家税制的质量特征,提出了诊断税收制度的八种检验方法,在其他方法不变的情况下,以这些检验方法获得高分的税制,比获得低分的税制作为经济政策工具的质量更高。但是,若要将这些指标作为评价税制改革的标准,尚需考虑另外一些更综合、更宏观的标准,包括帕特里克斯·卡拉盖特(1998)提出的效率指标(或称为效率比率、绩效比率)。尽管对某一特定国家的税制的评价一般是按绝对标准,但也不能完全放弃相对评估。也就是说,在某一特定国家里,决策者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问题,比如该国的法律制度框架、该国所处的经济发展阶段、在地理位置上与其接壤的国家的税收政策等等,在做出判断时都要予以充分的考虑。

具体而言,评价一国税制的标准包括:(1)是否能够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和增长;(2)是否与一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3)是否符合税收政策的原则与目标;(4)是否能与保险监管制度保持一致;(5)是否能与其他国家的税收政策相适应。以此来判断我国现行保险税收制度,可以发现我国税法对于保险业的税收规定是相当笼统、模糊和不全面的。这主要反映在以下四个方面:

其一,对于企事业单位保费支出的税收优惠规定不够周全。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06]10号文的规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按

照各级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超过规定比例和标准缴付的,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意即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可以税前列支、计入企业经营成本。问题依然存在:没有明确规定企事业单位为职工购买社会保险以外的养老保险能否在所得税前列支,或是否可以享受其他诸如税收递延之类的税收优惠待遇。

其二,对于个人保费支付的税收优惠规定不到位。关于保险费,税法仅规定个人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 1 600 元后的余额为应税所得额,并没有规定保险费可以从个人所得中扣除。发达保险市场国家一般规定在年收入一定额度内,购买寿险可以不被视作年度课税所得,免纳所得税,通过这种税收优惠来鼓励社会大众为自己及其家庭未来的生活早做准备。我国正在进行的各种市场化改革加大了个人风险,也增加了社会的不安定因素,如何在增加政府财政负担的情况下化解这种风险,通过税收优惠来刺激个人的经济保障安排是一条可行的道路。

其三,对于保险营销员的附加规定不合规范。保险营销员每月需缴纳两种税收:一是以个人当月佣金收入之和的 5% 计算缴纳营业税;二是按劳务报酬所得交纳 20% 的个人所得税。问题是,保险营销员交纳的所得税和营业税都是以其当月佣金收入为课税对象,一笔收入要缴纳两种税,这就存在着重复纳税;保险营销员是保险公司的代理人,其取得的佣金收入来源于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对这一笔收入保险营销员和保险公司都要交纳营业税,存在重复征税。而且,既然对营销员较高的收入可以通过个人所得税进行调节,那么对其同一笔收入征收两种税,无疑会加重纳税人的负担。

其四,对于保险业的税收政策规定差异度不够。制定保险税收政策时,必须注意区分纳税人与负税人。由于保险商品在我国现阶段还是一种奢侈品,消费者对其价格的反应会很敏感,若保险价格上升,投保人的反应是,要么减少对保险商品的购买,要么降低保险保单的保险金额,其结果必然制约保险业的发展。各个险种需求弹性是动态变化的,保险客户的税收负担也应是差异化的。政府在实现其税收政策目标过程中,必须实现包括税种组合、税率组合在内的税收结构的最优化,这也为分险种征税政策、区域性税收差异化政策等提供了理论基础。

四、结论

作为转型中的发展中国家,我国的税收政策和税收制度应适应不同发展阶段的经济状况,具有调整的灵活性。具体到保险税收政策方面,现阶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出调整:

第一,实行基于险种的税收差异化政策。分险种设置不同的税率,反映风险不同、风险转嫁成本不同的客观要求。根据不同的险种规定不同的税率,对限制植入的险种采用较高的税率,对需要扶持发

展和国内承保能力不足、市场需求大、要依赖扶植的险种适当降低税率,可以体现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这样的做法将政府职能定位在弥补市场失灵、提供公共物品和宏观调控上,本质上是符合市场经济运行的内在要求的。

第二,调整针对保险公司营销员的税收政策。改变对保险营销员佣金收入的征税办法,解决现实中对保险营销员的双重征税问题。税收政策的调整中,一方面可以对保险营销员免征营业税;另一方面提高对保险营销员所得税的起征点。在税收征收方式上,对保险营销员收入的征税采取每月预缴、按季清算的办法。现行的企业代扣代缴与个人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所得税相结合的做法可以保留。

第三,有条件实行普遍征税的保险税收结构政策。在条件成熟时,借鉴发达保险市场的经验,按照国民待遇原则,对保险公司开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统一内外资保险公司计税基数计算口径和税率,实行优惠税率;对于提前支取保单现金价值的行为,征收惩罚性税收,以抵消税收优惠的好处,防范税收套利现象。

第四,完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税收政策。对于投保职工团体寿险和补充养老保险计划的企业,应在税法中明确允许其保费支出作为营业费用在税前扣除。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计划的保险在规定限额内免所得税的做法,可以鼓励经济效益良好的企业为其职工购买商业养老保险。这样既为职工提供了高水平的养老保险保障,减轻了国家后顾之忧,也可以刺激保险需求。

最后,就针对保险消费者的税收政策调整而言,扩大保费支出的应纳税所得额的扣除优惠,激励社会成员商业保险消费行为。税法应明确允许个人购买养老保险的保费支出从本期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对于死亡保险给付可以免征所得税;对于年金保险给付,可以对本金部分免税,累积内部利息部分在积累期内可以享有与其他保险产品一样的税收待遇,但在年金给付时征收一定的税,规定实行累进税率,一定金额以下的免税。这样,保险客户实际上还是可以享受受到税收延迟的优惠,而国家的财政收入也获得了一定的保障,体现了税收的公平性与财政性。

注释:

参阅 Villeneuve, Bertrand, 2000. "Life Insurance," in Georges Dionne, ed., Handbook of Insurance. Boston/Dordrecht/Lond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pp. 901 - 932.

各种指标的计算方法可参阅 Tanzi (199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号),该通知于2006年6月27日发布。

2005年第三次修正并于次年元旦开始正式施行的《个人所得税法》第二至六条分别规定了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适用税率、免税项目、减税项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办法。其中第四条规定,来自“保险赔款”项的个人所得属于免税的范围。值得注意的是,该条最后一款规定了“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第五条也规定了“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可以减税的条款,这就为个人保费支出的税收减免提供了法律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提供非有形商品推销代理等服务活动取得收入征收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103号,1997年7月21日发布,现行有效)规定:“非本企业雇员为企业提供非有形商品推销、代理等服务活动取得的佣金、奖励和劳务费等名目的收入,无论该收入采用何种计取方法和支付方式,均应计入个人从事服务业应税劳务的营业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征收营业税;上述收入扣除已缴纳的营业税税款后,应计入个人的劳务报酬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参考文献:

1. [美]范里安:《微观经济学:现代观点》,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2. [美]多恩布什、费希尔、斯塔兹:《宏观经济学》,中文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3. [美]小哈罗德·斯凯博:《国际风险与保险:环境-管理分析》,中文版,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1999。
4. [美]S. G. 凯利森:《利息理论》,中文版,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96。
5. [美]N. L. 鲍尔斯等:《精算数学》,中文版,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96。
6. 闵宗银:《把握入世契机 改革保险税制》,载《保险研究》,2000(7)。
7. 孙燕华:《关于中资寿险公司团险业务拓展空间的思考》,载《上海保险》,2003(3)。
8. 徐晓棠、黄芳、钟炜:《我国保险公司税收制度的完善》,载《武汉金融》,2002(2)。
9. Arondel, Luc and Masson, André, 1994. L assurance - vie et le motif de precaution dans les choix patrimoniaux des ménages. Paris: Chaire d'économie et d'économie de l'assurance.
10. Caragata, P. J., 1998. The Economic and Compliance Consequences of Taxation: A Report on the Health of the Tax System in New Zealand. Hague, Netherland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1. Dionne, Georges, 2000. Handbook of Insurance. Boston/Dordrecht/Lond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2. Ganldofi, A., S. and Miners, L., 1996. "Gender - Based Differences in Life Insurance Ownership."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Vol. 63, pp. 683 - 693.
13. Goldsmith, Art, 1983. "Household Life Cycle Protection: Human Capital versus Life Insurance."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Vol. 50, pp. 473 - 486.
14. Jappelli, T. and Pistaferri, L., 2003. "Tax Incentives and the Demand for Life Insurance: Evidence from Italy."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 87, pp. 1 779 - 1 799.
15. Kondo, Seiichi, 2002. Insurance and Private Pensions Compendium for Emerging Economies. Paris: OECD.
16. Martinez - Vazquez, J. and McNab, R. M., 2000. "The Tax Reform Experiment in Transitional Countries." National Tax Journal, Vol. 53, pp. 273 - 298.
17. Zhu, Minglai, 2003. "The Effect of Taxation on Life Insurance and Annuity Purchases." Proposal Prepared for ARIA 2002 Annual Meeting.
18. Mitchell, Olivia S., 2000. "Building an Environment for Pension Reform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Zvi Bodie and E. Phillip Davis, eds., Foundations of Pension Finance. London: Edward Elgar, pp. 480 - 503.
19. Skipper, Harold D. Jr., 2001. "The Taxation of Life Insurance Policies in OECD Countries: Implications for Tax Policy and Planning," in Seiichi Kondo, ed., Insurance and Private Pensions Compendium for Emerging Economies. Paris: OECD.
20. Tanzi, V., 1991. Public Financ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ldershot: Edward Elgar.
21. UNCTAD, 1985. Establishing Life Insurance Tax Polic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Geneva: UNCTAD.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Q)